

中共平山县委巡察办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共平山县委巡察办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县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县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县委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对下级党委（党组）巡察工作进行统筹和督导检查；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和人员情况，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2023 年度末实有人数 20 人。

3. 资产情况，2023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75.81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 445.22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445.22 万元。本年基本支出决算 349.63 万元，年初预算 384.12 万元，减少 34.49 万元；本年项目支出决算 130.5 万元，年初预算 61.1 万元，增加 69.4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县委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日常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县、市交办巡视巡察工作，深化体制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巡察工作达到全覆盖；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巡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办领导高度重视项目自评工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相关科室配合组织实施，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项目自评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相关人员等开展对项目的前期情况，项目的组织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巡视巡察工作圆满完成。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023年我办共3个专项资金项目，3个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及各项目资金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为优秀等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为，虽然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是部分项目在年初做预算时费用不能估算精确，预算不够时需要增加预算；部分项目支出存在滞后现象，支出进度较慢。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支出进度滞后现象，在以后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支付。



